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854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，經檢察官張立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(113年度偵字第7328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公然猥褻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
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
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核被告甲○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一項之公然
猥褻罪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前段、第三項、第四百
五十四條第二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二十日內，以書狀敘
述理由(須附繕本)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
起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簡易庭法 官 陳嘉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佩欣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一項

意圖供人觀覽，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
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01 附件：

02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3 113年度偵字第7328號

04 被 告 甲○○ 男 61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05 住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06 居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4樓
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8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09 刑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10 犯罪事實

11 一、甲○○意圖供人觀覽，於民國113年9月11日7時28分許，在
12 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員山國民小學校門口前，見周
13 ○○（姓名詳卷）前往上學之際，甲○○竟大聲呼叫以引起
14 周○○注意，隨後公然從褲縫中露出生殖器，並用手托著抖
15 動供周○○觀覽，而為猥褻之行為。

16 二、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。

1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8 一、證據：（1）、被告甲○○於警詢之自白；（2）、證人周
19 ○○於警詢之指證；（3）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監視
20 器影像畫面、現場照片。

21 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234條第1項。

2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3 此 致

24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26 檢 察 官 張 立 言

2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29 書 記 官 林 歆 芮

01 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
02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
03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
04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
05 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6 參考法條：
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34條

08 意圖供人觀覽，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
09 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 意圖營利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
11 科 3 萬元以下罰金。